

三五普法

主编 / 周俊业

普法教育
通俗读本系列丛书

行政诉讼法 问答



群众出版社

“三五”普法教育通俗读本系列丛书

行 政 诉 讼 法 问 答

张永伟 王光辉 编著

群 众 出 版 社

一九九八年·北京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行政诉讼法问答/张永伟,王光辉编著. —北京:群众出版社,1998.1

(三五普法教育通俗读本系列丛书)

ISBN 7-5014-1716-4

I. 行… I. ①张… ②王… II. 行政诉讼法-中国-问答 N.D925.35-4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98)第 01496 号

行政诉讼法问答

张永伟 王光辉 编著

群众出版社出版 新华书店经销

中国人民警官大学印刷厂印刷

787×1092 毫米 32 开本 6.5 印张 128 千字

1998 年 1 月第 1 版 1998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7-5014-1716-4/D · 806 定价:9.00 元

印数:0001—8000 册

出版说明

一九八五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的《关于在公民中基本普及法律常识的决议》决定：“从一九八六年起，争取用五年左右时间，有计划、有步骤地在一切有接受教育能力的公民中，普遍进行一次普及法律常识的教育，并且逐步做到制度化、经常化。”认真贯彻执行这一决定，使公民树立法制观念，知法、守法，学会运用法律武器同一切违反宪法和法律的行为作斗争，维护宪法和法律的实施，保障自己的合法权益，这对于发展社会主义民主和健全社会主义法制，保障国家的长治久安，促进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的建设，实现我国在新时期的奋斗目标和总任务，具有重大的意义。为此，我们广东、广西、湖南、湖北、河南五省（区）人民出版社协作编辑出版《普及法律常识丛书》。

这套丛书系统地普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试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等“九法一条例”的法律常识，力求做到联系实际，准确、简明、通俗、生动。主要供各级领导干部和广大青年阅读，也可作为广大干部、工人、农民学习法律常识的基本教材。

前 言

1979年7月1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和公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这是我国第一部刑事诉讼法。它的颁布是我国人民政治生活中的一件大事，是我国社会主义民主和法制建设的重大成就。

建国以来，我国的刑事诉法规很不健全，林彪、“四人帮”正是利用这个弱点，钻了我们的空子。他们煽动“砸烂公检法”，大搞“全面专政”，对广大干部群众实行封建法西斯专政。他们无法无天，私设公堂，随意抄家，乱拘乱捕，非法囚禁，刑讯逼供，制造了数不清的冤假错案，冤狱遍及全国。血的教训告诉我们，我们国家非加强社会主义民主与法制不可，非有刑事诉讼法不可，这是历史的需要，人民的要求。

刑事诉讼法是司法机关办理刑事案件的程序法，它是从司法程序方面，保证刑法正确实施的。我国刑事诉讼法完整、系统和全面地规定了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和人民法院办理刑事案件的基本原则、制度，相互关系，办案程序以及诉讼参与人的权利和义务。它为司法机关办理刑事案件提供法律依据；也为诉讼参与人参加诉讼活动，提供了行为准则，使人民群众知道怎样依法进行诉讼活动，并监督司法机关依法办事。刑事诉讼法颁布施行以来的实践证明，它对准确、及时地打击敌人、惩罚犯罪分子，保护公民的人身权利、民主

权利和其他合法权利不受侵犯，保障无罪的人不受刑事追究等方面，发挥了重大的作用。

发扬民主，健全法制是党的坚定不移的方针。党中央决定，从1985年起争取用五年左右时间在全体公民中普及法律常识，这是具有战略意义的宏大工程，是依法治国的需要。《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讲话》就是为了满足当前广大干部群众学习法律知识的需要而编写的。本书根据我国刑事诉讼法以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和中央政法部门关于刑事诉讼的有关决定、决议和规定，结合司法实践经验，对刑事诉讼法的基本内容，特别是我国刑事诉讼法的任务，刑事诉讼原则、制度，刑事诉讼程序以及诉讼参与人的权利义务等，作了简要的介绍和阐述，并列举一些典型案例，以帮助读者更好地理解法律条文。

在编写本书时，参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普及宣传讲话》和高等学校法学统编教材《刑事诉讼法教程》及有关资料，在此表示感谢。

由于作者水平有限，经验不足，缺点和错误在所难免，恳切地希望读者批评指正。

编 者

1986年2月

目 录

前 言	1
第 一 讲 刑事诉讼法概述	1
一、什么是刑事诉讼法	1
二、刑事诉讼法的指导思想	4
三、刑事诉讼法的任务	7
第 二 讲 刑事诉讼法的基本原则	10
一、司法机关依法行使职权，遵守诉讼程序的原则	11
二、依靠群众，实行专门机关工作与群众相结合的原则	14
三、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的原则	15
四、一切公民在适用法律上一律平等的原则	17
五、司法机关分工负责，互相配合，互相制约的原则	21
第 三 讲 刑事案件的管辖	23
一、什么是管辖	23
二、职能管辖	24
三、审判管辖	28
第 四 讲 刑事诉讼中的回避制度	34
一、什么是回避	34
二、回避的条件	35
三、处理回避的程序	35

第五讲 辩护	37
一、什么是辩护	37
二、辩护人及其职责	38
三、辩护人的权利和义务	40
四、律师在刑事辩护中的作用	41
第六讲 刑事诉讼证据	45
一、什么是证据	45
二、证据的种类	47
三、一切证据必须查证属实	53
四、重证据，不轻信口供，严禁刑讯逼供	54
第七讲 刑事诉讼中的强制措施	57
一、什么是强制措施	57
二、拘传、取保候审、监视居住	59
三、逮捕	61
四、拘留	65
五、群众扭送	69
第八讲 附带民事诉讼	70
一、什么是附带民事诉讼	70
二、提起附带民事诉讼的条件	71
三、附带民事诉讼的提起和审理	72
第九讲 刑事诉讼中的期间、送达	74
一、期间	74
二、送达	78
第十讲 刑事诉讼参与人	80
一、什么是刑事诉讼参与人	80
二、保障诉讼参与人的诉讼权利	81
三、诉讼参与人的权利和义务	82

第十一讲 立案.....	89
一、什么是立案	89
二、立案的条件	90
三、立案的程序	92
第十二讲 侦查.....	94
一、什么是侦查	94
二、侦查活动	96
三、侦查终结	105
第十三讲 提起公诉.....	107
一、什么是提起公诉	107
二、审查起诉	108
三、提起公诉	110
四、免予起诉	112
五、不起诉	114
第十四讲 刑事审判.....	117
一、什么是刑事审判	117
二、审判组织	119
三、审判制度	121
第十五讲 第一审程序.....	124
一、什么是第一审程序	124
二、公诉案件的审判程序	125
三、自诉案件的审判程序	135
第十六讲 第二审程序.....	140
一、什么是第二审程序	140
二、提出上诉和抗诉的程序	141
三、上诉、抗诉案件的审判程序	144
四、上诉不加刑原则	147
第十七讲 死刑复核程序	149

一、什么是死刑复核程序	149
二、死刑案件的复核程序	150
第十八讲 审判监督程序	154
一、什么是审判监督程序	154
二、审判监督程序的提起	155
三、审判监督程序的审判	157
第十九讲 刑事判决和裁定的执行	158
一、什么是执行	158
二、执行的程序	159
三、执行中的诉讼问题	164

第一讲 刑事诉讼法概述

一、什么是刑事诉讼法

诉，就是告状；讼，就是争辩是非曲直。诉讼就是平常所说的“打官司”。从法律意义上讲，诉讼是指司法机关和案件当事人以及其他诉讼参与人，在处理案件过程中所进行的活动。

根据案件的不同性质，可将诉讼分为民事诉讼和刑事诉讼两种。民事诉讼是解决当事人之间的民事权利义务纠纷的，如财产所有权、债权债务、遗产继承、婚姻、合同、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民事权益纠纷，俗称“打民事官司”。刑事诉讼，是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和人民法院，同反革命分子和其他刑事犯罪分子作斗争的活动，其内容是解决被告人是否犯罪、犯什么罪、应否给予刑罚处罚，以及判处何种刑罚的问题，俗称“打刑事官司”。

要正确处理刑事案件，就必须按照一定的程序来进行。我国的刑事诉讼法，就是我们国家根据工人阶级和广大人民的意志和利益制定的司法机关办理刑事案件的程序法。它具体地规定了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和人民法院办理刑事案件的基本原则、制度，相互关系，办案程序，以及诉讼参与人

的权利和义务。它是司法机关办理刑事案件的“操作规程”，也是刑事案件当事人及其他诉讼参与人进行诉讼活动必须遵循的行为准则。

刑事诉讼法有广义和狭义之分。从狭义上讲，是指单独的一部刑事诉讼法典，如1979年7月1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1980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它是系统地、全面地规定刑事诉讼程序的法律。从广义上讲，则是指规定刑事诉讼程序的全部法律规范，它既包括刑事诉讼法典，也包括其他法律、法规中有关刑事诉讼程序的规定。如《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组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检察院组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逮捕拘留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暂行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改造条例》等法律、法规中关于刑事诉讼问题的规定，都属于刑事诉讼法的范畴。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是我国第一部刑事诉讼法。它完整地、系统全面地规定了刑事诉讼的原则、制度和程序。这部法律共164条，分为两大部分，第一编是总则部分，共58条，对指导思想、任务和基本原则，管辖，回避，辩护，证据，强制措施，附带民事诉讼，期间、送达等问题作了明确规定。第二、三、四编是程序部分，共106条，分别规定了立案、侦查、提起公诉、审判和执行等刑事诉讼各个具体程序。

我国刑事诉讼法公布实施以来，它对保证稳、准、狠地打击敌人，惩罚犯罪，保护人民发挥了重大的作用。这几年来，随着社会治安情况的变化，国家权力机关及时地作出了一些关于刑事诉讼程序的决定和规定，是完全必要的和正确

的。1938年9月2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了《关于迅速审判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的犯罪分子的程序的决定》，1934年7月7日通过了《关于刑事案件办案期限的补充规定》等，对刑事诉讼法的个别条文作了修改补充。这样做的目的是为了为了更好地发挥刑事诉讼法同犯罪作斗争的作用，使刑事诉讼法更加完善。

刑事诉讼法同刑法的关系是十分密切的。刑事诉讼法是规定办理刑事案件程序的法律，叫程序法。刑法是规定犯罪和刑罚的法律，叫实体法。没有刑法，就不知道惩罚什么，保护什么，定罪量刑就没有依据；没有刑事诉讼法，不按一定的程序去揭露犯罪，证实犯罪，查获犯罪人，刑法就失去了作用。可见，刑法是刑事诉讼法的前提，而刑事诉讼法则刑法的保证。两者是内容与形式的关系，是互相依存、相辅相成的，是缺一不可的“姊妹法”。

刑事诉讼法规定的制度和程序，是我国社会主义法律的重要组成部分。有人认为刑事诉讼法规定的程序太烦琐，束缚手脚，不利于同犯罪行为作斗争。还有的人认为，刑事诉讼法对司法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来说是重要的，对老百姓关系不大，不知道也不要紧，这些想法都是不对的。在我国，任何犯罪行为都会危害国家和集体的利益，危害人民群众生命财产的安全，破坏社会的安定。因此，同犯罪行为作斗争，不仅是司法机关的职责，也是全国人民的事情。对于司法机关来说，有了刑事诉讼法，严格依法办案，就能保证办案质量，准确地打击敌人，有效地保护人民。对于广大人民群众来说，懂得刑事诉讼法，就可以更有效地积极支持和协助司法机关揭露犯罪，证实犯罪，惩罚犯罪分子，监督司法机关

依法办事，同时自觉和正确运用法律武器维护国家和人民的利益，保证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顺利进行。

二、刑事诉讼法的指导思想

我国刑事诉讼法第1条明确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针，以宪法为根据，结合我国各族人民实行无产阶级领导的、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专政即无产阶级专政的具体经验和打击敌人、保护人民的实际需要制定。”这就是我国刑事诉讼法的指导思想。它既是我国刑事诉讼立法的根据，又是应用刑事诉讼法所必须遵循的指南。因此，只有深刻理解这一指导思想，才能正确理解我国刑事诉讼法的基本精神。

（一）我国刑事诉讼法是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针制定的

实践证明，中国革命的胜利和建设事业的成就，都是中国共产党领导中国各族人民，在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指引下取得的。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是我们党和国家的指导思想，已经载入党章和宪法之中。作为国家基本法之一的刑事诉讼法，只有坚持这一指针，才能正确体现工人阶级和广大人民的意志和利益，充分发挥打击敌人，惩罚犯罪，保护人民，巩固人民民主专政，保障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顺利进行的作用。我国刑事诉讼法的条文规定，处处体现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的立场、观点和方法。

（二）我国刑事诉讼法是以宪法为根据制定的

宪法和普通法律在本质上是一致的，都是建立在一定经

济基础之上的上层建筑，也都是统治阶级意志的体现。但是它们又有很大区别。宪法是国家的根本大法，是国家的总章程。它规定的是统治阶级治理国家带根本性的问题，如国家性质，政治制度，经济制度，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国家机关的组织和活动的基本原则等等。宪法集中反映了统治阶级治理国家的路线、方针、政策，是国家政策的总体现。

我国宪法规定，宪法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全国各族人民、一切国家机关和武装力量、各政党和各社会团体、各企业事业组织，都必须以宪法为根本的活动准则；一切法律、行政法规和地方性法规都不得同宪法相抵触，否则就没有法律效力，应该废除或者修改。刑事诉讼法是国家的基本法之一，它的制定必须以宪法为根据。

我国宪法是工人阶级和广大人民意志的集中体现，它确认了我国革命和建设的伟大成果，规定了人民民主专政的国家性质和社会主义的社会制度，规定了国家在新的历史时期的根本任务，规定了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规定了国家机关的组织和活动的基本原则等，这些都是制定刑事诉讼法的依据。刑事诉讼法把宪法所确立的一些基本原则具体化，以保证宪法更好地实施。因此，我们在学习和执行刑事诉讼法的同时，也必须认真地学习宪法，只有这样才能更好地理解刑事诉讼法的基本内容和精神实质。

（三）我国刑事诉讼法是结合我国人民民主专政的具体经验制定的

在我国，从有了红色政权开始，就有了人民司法工作。革命根据地时期的司法工作已积累了很多宝贵的经验，如重证据不轻信口供，严禁逼、供、信等。建国以来，我国人民

和司法机关在党的领导下，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在长期的司法实践中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如坚持党的领导，严格遵守法制；公、检、法三机关分工负责，互相配合，互相制约；既要准确及时地打击敌人，惩罚犯罪，又要有效地保护人民，保护每个公民的合法权益；坚持实事求是，调查研究，重证据不轻信口供，严禁逼供信等等。因此，在制定刑事诉讼法的时候，必须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针，全面地总结我国人民民主专政的经验。我国刑事诉讼法从它的内容、任务、原则和程序的规定等方面看，都是我国人民司法机关长期同犯罪作斗争的经验总结，是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针，同我国司法工作实践相结合的产物。

（四）我国刑事诉讼法是适应打击敌人，保护人民的实际需要制定的

在中国确立社会主义制度以后，历史进入了新的发展时期。新时期的基本特点是，剥削阶级作为阶级整体已经消灭，阶级斗争不再是社会的主要矛盾。但是阶级斗争并没有消灭，它仍然存在，并且在某种条件下，还可能激化。在我国现阶段，还有形形色色的敌对分子从经济上、政治上、思想文化上、社会生活上进行蓄意破坏，企图推翻社会主义制度。为了维护我国的社会主义制度，为了保障国家顺利地进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我们必须运用法律武器镇压一切反革命分子，制裁一切危害社会治安、破坏社会主义经济以及其他的犯罪分子。而我国刑事诉讼法正是规定了正确应用法律的程序，从司法程序上保证准确地打击敌人，惩罚犯罪，保护人民。因所以说，它适应了打击敌人，保护人民的需要。

从上述四点可以看出，我国刑事诉讼法的指导思想是科学的完整的指导思想。它是整部刑事诉讼法的立法根据，又是应用刑事诉讼法的指南，它集中体现了我国刑事诉讼法的社会主义性质。

三、刑事诉讼法的任务

刑事诉讼法第2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任务，是保证准确、及时地查明犯罪事实，正确应用法律，惩罚犯罪分子，保障无罪的人不受刑事追究，教育公民自觉遵守法律，积极同犯罪行为作斗争，以维护社会主义法制，保护公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其它权利，保障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顺利进行。”据此规定，我国刑事诉讼法的具体任务有三项：

（一）保证准确、及时地查明犯罪事实，正确应用法律，惩罚犯罪分子

所谓准确，就是整个案件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确凿。做到不枉、不纵、不错、不漏，不出冤假错案。所谓及时，就是在法律规定的办案期限内，迅速侦破、起诉、审判，加快办案速度，提高办案效率。如果不及时，有的证据可能被毁损或消失，这就不利于收集证据；有的犯罪分子还可能逃跑，重新犯罪，继续危害社会。如果对已关押的被告人久押不决，拖延诉讼，也不能有效地和准确地打击和制裁犯罪分子。

进行刑事诉讼，首先要准确，然后才是及时。根据刑事诉讼法的规定，在准确、及时的基础上揭露和证实犯罪，然